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发〔2015〕105号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我局互联网(<http://www.hmhbj.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57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5]8号)、市发经委《关于同意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工程立项的决定》(海发审发〔2013〕38号)、南通市水利局《关于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扩建申请的行政许可

决定》(通水许可证[2014]11号)和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保护目标搬迁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四期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MSBR生化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细格栅池各一座,配尾水提升泵、进水泵、风机、污泥脱水机设备及配电系统和除臭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4153.15万元。

三、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三星镇(原天补镇、三和镇、德胜镇)圩角河以西部分、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西部分、滨江新城、东至原树勋镇、原麒麟镇东边界,西至圩角河,南至长江,北至四甲镇、余东镇北边界,服务总面积约556km²。

四、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相关对策意见和建议,并在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施工期间的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服务范围内各企业的监督管理,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应进行预处理,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

化废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参数，控制进水水质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有效稳定运行。本工程投入运行后全厂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吨/天，尾水回用率 25%，其余达标尾水利用现有的污水排放口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回用水应满足污水再生利用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降低、消除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并采取封闭操作，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脱水机要定时清洗。格栅截流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除，减少其停留时间和恶臭源的量，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厂区保持清洁，沉淀池表面漂浮的污泥层和污泥固体应定期去除。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厂界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取土，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

(六)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强化服务范围内涉水单位水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区域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联动机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尤其是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污泥的收集、储存，设置专门的污泥脱水浓缩设施及堆放场所。污泥鉴定结果应及时上报省固废管理中心确认，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同时按要求规范安全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八) 本四期工程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执行厂界外 20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有部分居民尚未搬迁安置，当地政府 2015 年底前完成居民搬迁安置工作，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入口、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并与我局联网，废水、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五、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作为本项目投入试运行前提条件。本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

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营运。

市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2015〕8号）要求，抓紧落实中水回用工程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六、本工程建成并实施中水回用后全厂排放量为：

（一）废水量 \leq 3285万吨/年、COD \leq 1642.5吨/年、BOD \leq 328吨/年、SS \leq 328.5吨/年、氨氮 \leq 164.25吨/年、总磷 \leq 16.426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氨 \leq 0.296吨/年、硫化氢 \leq 0.1988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大队的现场环境监察，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